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29,312	496,631
毛利	114,456	106,9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28	67,806
年內溢利	43,190	56,95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3	5.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3	5.7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9,312	496,631
收益成本		<u>(314,856)</u>	<u>(389,723)</u>
毛利		114,456	106,9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1,652	5,7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618)</u>	<u>(43,97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3,544)	—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12	(29,36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82	(208)
財務成本		<u>(737)</u>	<u>(7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55,928	67,806
所得稅開支	8	<u>(12,738)</u>	<u>(10,803)</u>
年內溢利		43,190	57,0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	(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140</u>	<u>56,9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3,190</u>	<u>57,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140</u>	<u>56,95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4.3</u>	<u>5.7</u>
— 攤薄		<u>4.3</u>	<u>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7	3,223
按金		-	1,266
使用權資產		2,832	4,984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	12	-	29,363
		<u>6,179</u>	<u>38,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0	989
合約資產		80,917	77,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4,833	117,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6	80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2,626	192,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715	55,939
		<u>482,997</u>	<u>446,00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7,154	98,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715	55,552
租賃負債		3,058	3,107
應付稅項		2,057	11,398
		<u>211,984</u>	<u>168,5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013</u>	<u>277,4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192</u>	<u>316,2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2	2,674
資產淨值		<u>276,990</u>	<u>313,5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30	10,000
儲備		266,960	303,567
權益總額		<u>276,990</u>	<u>313,5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陳述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相關會計政策所載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列明者外，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3. 會計政策變更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及詮釋，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採納上述於目前報告期間有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香港綜合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了以下情況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正在初步評估中，並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屬選擇性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訂明實體獲准應用的披露規定，以取代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須向公眾負責，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有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為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即「**建築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並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乃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間蒙古公司訂立協議，向其收購蒙古一個煤礦的獨家開採權。除年內確認減值虧損29,363,000 港元外，該新業務分部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年內亦無產生重大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收購開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因此，與去年一致，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建築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戶籍地)，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二零二三年：97%)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I	269,962	137,610
客戶II	48,384	339,204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04,506	476,251
- 幕牆工程	157	1,283
	<u>404,663</u>	<u>477,534</u>
維修及保養服務	24,649	19,097
	<u>429,312</u>	<u>496,631</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76	5,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5	25
政府補助(附註)	1,26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6)	41
其他	21	373
	<u>11,652</u>	<u>5,79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政府補助包括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1,266,000港元補貼，用於採納創新建造方法及新技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補助所載的要求。政府補助乃作為對已產生開支的補償而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入。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的條件。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20	76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37,036	158,09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	1,469
– 使用權資產：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	2,921	2,919
	4,324	4,3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407	69,32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81	1,307
	71,688	70,631
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3,057	–
– 貿易應收款項	441	–
– 應收保固金	46	–
	3,544	–
短期租賃開支	5,110	3,859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動用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沒收供款以減少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供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12,819	10,9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	(104)
	<u>12,732</u>	<u>10,80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6	3
	<u>6</u>	<u>3</u>
	<u>12,738</u>	<u>10,803</u>

本公司及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以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一間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二三年：1.5港仙)	20,060	15,000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	40,120	-
建議末期股息為零(二零二三年：2.0港仙)	-	20,000
	<u>60,180</u>	<u>35,000</u>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1.8港仙)	<u>20,020</u>	<u>18,00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3,190</u>	<u>57,00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227	1,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作用		
– 購股權	<u>226</u>	<u>16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453</u>	<u>1,000,168</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用作出調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可退回租賃按金	—	1,266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1,697	99,587
減：虧損撥備(附註(b))	(520)	(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51,177	99,508
應收保固金	1,700	1,857
減：虧損撥備(附註(b))	(68)	(22)
應收保固金淨額	1,632	1,8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24	16,521
	64,833	117,864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543	87,742
31至60天	1,244	216
61至90天	1,568	1,645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240	4,607
超過1年	4,582	5,298
	51,177	99,508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01	1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7	-
年末	<u>588</u>	<u>101</u>

12.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信泓工程有限公司（「信泓工程」）與一間蒙古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信泓工程擁有開採位於蒙古的「Bayantaliin uurhai」並由該蒙古公司（「礦主」）擁有的煤礦及購買該礦場所採煤炭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履約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29,36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並已於是項交易完成時入賬列為無形資產。根據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簽署的補充協議，按獨家購買權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該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方告完成（「完成」），當中若干項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履行。獨家購買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組成該收購之合約。董事認為，由於煤礦開採許可證尚未向蒙古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代價分類為收購開採權的已付按金，並已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董事已監察登記程序及與礦主代表保持溝通，並注意到煤礦開採許可證仍未向蒙古政府登記，而礦主的股權已轉讓予第三方，本集團正嘗試與該第三方建立對話以追回權益。董事認為礦主已違反合約。為此，本集團正考慮委聘法律顧問，要求具體履行合約條款。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已評估該法律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強制執行合約以取得開採許可證，則須向礦主收回已付按金及相關成本。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追究行動會成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認為在並未取得開採許可證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法確立資產在剩餘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減值虧損29,363,000港元，即全數已付代價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38,467	22,985
應付保固金	10,686	13,7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62	18,859
	<u>69,715</u>	<u>55,552</u>

附註：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7,252	16,364
31至60天	6,698	4,504
61至90天	2,536	179
超過90天	1,981	1,938
	<u>38,467</u>	<u>22,985</u>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u>3,000,000</u>	<u>30</u>	<u>-</u>	<u>-</u>
年末	<u>1,003,000,000</u>	<u>10,03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年內，因本公司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483,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0,000港元及45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123,000港元已由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5. 擔保

本集團就由銀行發出以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此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總額：		
-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	<u>106,962</u>	<u>101,579</u>

履約保證於相關建造合約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造合約將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完成(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據董事評估，對手方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發出及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履約保證以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30年歷史及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業務**」)。

二零二四年度期間，本公司收入減少，然而，由於決算調整，利潤率有所提高。由於實施了嚴格的費用管理及運營效率措施，我們得以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維持盈利。

此外，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由於客戶於採購決策中實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因此並無投得大型項目。客戶謹慎態度導致項目機會減少，影響本年度整體收入，對來年的影響更甚。

我們亦觀察到，先前在中國市場營運的建築承包商已逐漸進入香港市場，且為爭取市場份額，採取積極的低價投標策略，導致本地建造業內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對本集團投標競爭力構成壓力，令中標變得更具挑戰，從而影響業務擴展及利潤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投資以自一間蒙古公司礦主取得採礦權許可證，惟礦主於二零二四年度及直至現時仍未以本集團為權益者登記開採許可證。由於礦主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正積極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合約以收回按金及相關成本。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審慎的財務管理，同時探索戰略機會，以提高業務增長及營運彈性。

收益

二零二四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2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496.6百萬港元減少約67.3百萬港元或13.6%。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47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3%(二零二三年度：96.2%)，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1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二零二三年度：3.8%)。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外牆	九龍西九龍	二零二五年六月	239.4
2.	外牆	新界沙田	二零二五年十月	22.9
				<hr/>
				262.3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一份平台外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9.9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八個大規模項目(包括五個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47.7百萬港元的平台外牆項目及三個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53.2百萬港元的幕牆工程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約600.9百萬港元。

鑒於目前的市況，大型建築項目的供應有限，加上我們手頭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將大致完成，在設計及建造項目之外，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更著重於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分散我們的項目組合、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以及鞏固我們在公共及私營機構的地位。透過專注於規模較小但較為穩定的機會，本集團力求提高資源利用及改善整體營運的穩定性。

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收購採礦權許可證後，該項目面臨多項意料之外的挑戰，包括市場低迷、外貿政策及業務合作夥伴未履行義務所引致的營運困難。此外，鑒於本集團設立的合營企業的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在預期的採礦業務中承擔了額外的現金流、成本以及管理及營運責任。鑒於香港建造市場的現況，本集團正在考慮為其核心建造業務保留現金並暫停採礦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06.9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7.1%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11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度約為26.7%，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約為21.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決算調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44.0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16.8%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36.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上線了一個規模較大的標誌性項目，需要項目經理更費精力於與外部各方溝通及協作。因此，其成本的一大部分被錄作收益成本，而行政開支中剩餘的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度大幅減少了6.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利得稅兩級制的8.25%及16.5%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22.8%(二零二三年度：約15.9%)。增加乃由於一次性開採權撥備為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度達約4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或24.2%。

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加約7.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5.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5.2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7.4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增加約32.9百萬港元相抵銷。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4.3天，二零二三年度則約52.8天。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拖欠跡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9百萬港元增加約16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金錢及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本集團已存入超過三個月總金額為112.6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二零二三年度：193.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名)員工，而於二零二四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7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70.6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每名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財政年度後事件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二四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度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關卓鉅先生及廖育成博士組成。